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0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涉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宜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《董事长、总经理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以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及《董事长2025年度薪酬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情况

经核算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姓名	性别	年龄	职务	任职状态	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	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
吴文元	男	56	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职工董事	现任	137.27	否
蓝武军	男	51	董事	现任	133.48	否
			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	现任		
金星	女	40	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	现任	68.32	否
李春旭	女	56	董事	现任	83.67	否
			副总经理	离任		
林森	男	44	董事	现任	0	是

但家平	男	45	董事	现任	39.78	否
			财务负责人（总会计师）	现任		
张 YING	女	38	董事	现任	0	是
杨伊	女	36	董事	现任	90.47	否
			董事会秘书	现任		
李莉	女	65	独立董事	现任	12.00	否
屠鹏飞	男	63	独立董事	现任	12.00	否
龚涛	男	57	独立董事	现任	12.00	否
郑忠良	男	54	独立董事	现任	7.05	否
陈瑞强	男	49	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	现任	114.43	否
张坤	男	50	副总经理	现任	130.03	否
陆小中	男	46	副总经理	现任	119.36	否
孙武	男	57	董事	离任	64.60	否
			常务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			
陈娟	女	49	董事	离任	0	是
姚晨	男	37	董事	离任	2.50	是
王生田	男	75	独立董事	离任	4.00	否
合计	—	—	—	—	1,030.96	—

注：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。

2025年度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、环境和社会”中的“七、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”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的绩效与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，相关工作严格遵循公司规章制度，考核程序规范。

二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情况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制定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薪酬发放原则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，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；董事、高管人员薪酬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紧密结合，同时与市场价格规律相符。

（二）薪酬方案

1. 董事

（1）凡不在公司担任行政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要求发放薪酬；

（2）独立董事发放固定津贴标准每人每年为 12.00 万元人民币，按月发放；

会务费据实报销；

- (3) 在公司担任行政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；
- (4)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为兼职不兼薪不兼酬；
- (5) 董事长

按照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《董事长、总经理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规定的薪酬结构、薪酬标准、薪酬发放、绩效考核等，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、具体任职岗位、绩效考核结果执行。

2. 高级管理人员

按照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《董事长、总经理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规定的薪酬结构、薪酬标准、薪酬发放、绩效考核等，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、具体任职岗位、绩效考核结果执行。

3. 其他

(1)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、独立董事津贴，均为税前金额，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(2) 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(3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(4) 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